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a)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
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决议草案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
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I号、2000年11月
20日第55/33 Y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J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0
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1号、2009年12月
2日第64/29号、2010年12月8日第65/65号、2011年12月2日第66/44号和
2012年12月3日第67/53号决议、2013年12月5日第68/518号和2014年12
月2日第69/516号决定、2015年12月7日第70/39号、2016年12月23日第
71/259号决议、2017年12月4日第72/513号决定、2018年12月5日第73/65
号决议、2019年12月12日第74/509号和2020年12月7日第75/515号决定，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
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对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陷入僵局表示关切，对没有就此问题进行谈判感到遗
憾，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
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确认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又确认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15，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授权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报告，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1/259 号决议召集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审议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而开展的工作，

重申需要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未来条约的谈判进程，

又重申希望核不扩散和裁军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方面，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促请**会员国在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在内的所有适当的正式和非正式论坛上作出创新性贡献，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就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